

证券代码：835443

证券简称：博海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43	博海新材	2021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方纲要、蒋刚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 100 号兴科技园 13 栋 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3 月 1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1)第 146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14,759.07 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六）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1）第 146005 号）。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3 月 1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3 月 1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3 月 1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凭证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3 栋 503。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秦浩

联系人：秦浩

联系电话：0731-82511699

传真：0731-82511699

邮 箱：bohaid@bh-materials.cn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